

112年度 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活動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高雄市嬰幼兒托育協會/
高雄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高雄市112年度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活動

壹、目的

- 一、表揚具有專業素養、高度熱忱及長期從事居家或機構式托育工作之人員，肯定其對嬰幼兒照顧教育、保育之貢獻。
- 二、推廣專業優質托育人員服務的效能，並樹立托育人員的社會功能及專業楷模。
- 三、鼓勵托育人員相互觀摩學習及托育經驗交流，進而提升彼此之專業能力，並確保嬰幼兒托育品質。
- 四、宣導本市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讓家長了解托育人員的功能，以達鄰里托育及宣導之效果。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嬰幼兒托育協會(本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參、參選對象及資格

一、居家托育人員：

- (一)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登記托育人員。
- (二)托育人員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無違反兒少法規定者。
- (三)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空手從未超過3個月(妊娠&特殊疾病暫停者除外)

二、立案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 (一)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並從事托育工作逾1年者(含跨中心或單位服務年資)不含兼職托育人員。
- (二)近 2 年內無重大不法記錄或妨礙名譽之情事者。
- (三)任職之托嬰中心 1 年內無重大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八十四條規定。

肆、選拔類別及標準

一、新秀潛力獎：

於本市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3年以下，對於托育服務有熱忱，樂於學習及運用托育專業知能於實務，或針對托育環境情境規劃，能發揮巧思或具特殊表現並獲得肯定。錄取2名。

二、優質專業獎：

於本市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實際從事托育服務滿3年以上，熟稔運用托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專業熱忱、托育品質深獲家長認同肯定，或設計適合幼兒發展的教案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發表，樂於專業傳承與分享、於托育服務有特殊績優表現者。錄取6名(各3名)。

三、愛心守護獎：

於本市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2年內有收托照護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疾病兒童，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兒童、緊急安置幼兒、或其他特殊照顧需求幼兒，並獲得好評者。錄取2名。

四、優質保爸獎：

於本市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實際從事托育服務滿2年以上之男性托育人員，樂於學習及運用托育專業知能於實務，或針對托育環境情境規劃，能發揮巧思或具特殊表現並獲得肯定。錄取2名。

五、資深敬業獎：

於本市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十年或立案托嬰中心服務年資累計滿八年以上(含幼托整合年資，公私立年資皆可計算)。長期獻身托育工作，熱心參與並支持托育活動，重視在職成長專業訓練，引領保育理念，有傑出貢獻者。錄取4名(各2名)。

六、創意托育獎：

於本市登記且在職之居家托育人員教具自行開發或延伸現有教材、教具、副食品製作、托育日誌或作息時間規劃，具創意及實際成效，或托育環境除符合安全檢核項目外，空間規劃佈置具創意，能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認知發展及有利於建立良好生活習慣。錄取3名。

七、創意教案獎：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自行設計教案並符合0-2歲嬰幼兒發展，內容包含感官知覺類、認知概念類或動作類發展。可團隊共同設計，以一間托嬰中心為參選單位。錄取5名。

伍、推薦方式及員額：

一、居家托育人員

(一)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表揚項目遴選推薦托育人員參選(每位托育人員限參選1項)，各中心至少一人參選。各區推薦參選總人數上限為10人，如下：

1.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中心：7名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中心：10名
3. 第三區居家托育服中心：2名

4. 第四區居家托育服中心：10名
5. 第五區居家托育服中心：10名
6. 第六區居家托育服中心：8名

合計47名。

(二)尚未得過相關獎項者本項表揚優先參與，如已有得過類似性質之獎項者，除全國性托育選拔人員表揚外，請勿報名參賽(例如：108年及110年優質托育(保母)人員選拔獲獎者…等，108年以前獲獎者此次可參選)。

二、機構托育人員

依核准並實際收托育兒數每30人可推薦1名托育人員參選(未滿30名托兒則以1名托育人員參選)。

陸、參選方式：

一、活動公告即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星期三)止，托育人員檢具相關參選文件交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經初審合格彙整後於112年9月27日(星期三)前(含當日)以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或親送至承辦單位(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洽詢電話：07-7199027.07-7196364。

二、參選者填寫並檢附相關參選文件(統一A4規格)，並依序裝訂如下：

1. 封面。
2. 報名表。
3. 托育人員概況表。
4. 托育環境照片(10張)。
5. 托育契約書影本。
6. 專業知能自述表。
7. 家長推薦函(至少1張)。
8. 參與托育相關進修及課程研習紀錄。
9. 相關提升專業能力之技術證照影本。
10. 參選文件使用同意授權書。
11. 運用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分享。
12.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具體證明。
13. 未滿2歲之創意作品(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選創意作品獎需檢附，參選文件內照片呈現)。

14. 未滿2歲之創意教案(僅托嬰中心參選創意教案獎需檢附)。

三、遴選作業：

(一) 評分標準：如評選標準(如附件)，並依下列條件完成：

1. 參選資料應標註側標。
2. 不利於審核程序條件列入扣分，例如：未裝訂、參選人無簽名蓋章。
3. 參選資料以15張A4為上限(雙面不得超過30頁)為上限。

(二) 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1. 初審：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依相關參選文件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核通過者，提報複審。
2. 複審：由承辦單位邀集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複審通過之決選表揚名單簽報核定，預定112年10月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

柒、獎勵：

- 一、得獎者，可獲得獎牌(座) 1份。
-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將於網站公告獲選之優質托育人員名單及發布新聞稿，並辦理表揚活動公開表揚及展示優良事蹟。

捌、配合事項：

- 一、參選之托育人員及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參選相關文件展示創意作品(含教材、教具、空間規劃、寶寶托育日誌、作息時間規劃、托育契約書等)之義務，提供托育人員觀摩與學習，強化優質托育人員專業形象。
- 二、參選人所填寫及提供之書面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意放棄一切得獎權利。

拾壹、附則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另行公布之。